

安徽广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》的有关规定，安徽广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 2025 年度工作中，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勤勉尽责、恪尽职守，认真履行各项职责。现将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

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，分别为独立董事何文龙先生、独立董事祝传颂先生和董事邹先炎先生。审计委员会成员构成符合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》规定的“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，且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会计专业人士”的要求。公司审计委员会的组成符合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。

审计委员会的主任委员由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何文龙先生担任。全体委员具备能够胜任审计委员会工作的专业知识和经验，能够本着客观、公正、独立的原则，为公司财务信息质量、内部控制及外部审计提供专业支持。

二、审计委员会召开情况

2025 年度，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》的规定，定期会议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，临时会议根据需要及时召开。报告期内，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 4 次会议，全体委员均亲自出席，会议召开程序、表决方式符合相关规定。历次会议情况及审议事项如下：

2025 年 3 月 26 日，召开了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：1、会计师就 2024 年报审计中确认的关键审计事项进行了事前沟通；2、双方就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 2024 年审计报告正文最新稿进行讨论。

2025 年 4 月 24 日，召开了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：1、《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；2、《审计委员会年度履职情况》；3、《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；4、《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5、《续聘年度审计机构议案》；6、《关于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；7、《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》；8、《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》；9、

《关于董事、监事和高管薪酬的议案》；10、《2025年一季度报告全文》等定期报告配套文件。

2025年8月15日，召开了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三次会议：1、与公司财务负责人就2025年半年度报告审计中确认的关键审计事项进行了沟通；2、审议了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事项。

2025年10月25日，召开了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三季报的议案及公司定期内部控制工作报告专项。

三、审计委员会2025年度履职情况

（一）审核和披露公司财务信息

报告期内，审计委员会严格遵照公司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》及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》等规定，勤勉尽责地对公司各期财务会计报告进行了深度审阅与专业督导。

委员会重点聚焦财务报告编制的真实性、准确性与完整性，着重关注重大会计处理与审计事项，审慎评估是否存在因欺诈、舞弊或重大错报导致财务信息失真的风险，并持续监督相关问题的整改落实。

经审核，审计委员会认为：公司各报告期财务报告均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编制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；披露的定期报告客观公允，涵盖公司治理、利润分配等关键信息，程序合规，内容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（二）监督和评估内部审计工作

报告期内，审计委员会严格履行指导、监督与评估内部审计工作的职责，持续推动公司内部审计体系规范建设与有效运行。委员会认真审阅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，对审计重点、资源配置及实施安排提出指导意见，并全程督促内部审计计划按要求落地执行。

公司内部审计部门直接向审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，所有向管理层报送的审计报告、整改方案及整改进展情况，均同步报送审计委员会备案。在内部审计部门开展业务活动监督、风险管理核查、内部控制评价及财务信息检查等工作过程中，审计委员会全程给予监督、指导与支持。

报告期内，审计委员会定期听取内部审计工作汇报，督导审计部门高效履职，

协助识别经营管理中的潜在风险与内控薄弱环节，持续推动问题整改闭环，切实保障内部控制体系健全有效，维护公司资产安全与财务信息真实完整，不断提升公司规范化运作与合规经营水平，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坚实可靠依据。

（三）监督和评估外部审计工作

报告期内，审计委员会严格履行对外部审计机构的监督、沟通与评价职责，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审计工作开展全过程监督与评估。委员会在审计工作启动阶段，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就审计范围、审计计划、审计日程安排及重点审计领域等事项进行充分沟通与确认，明确审计工作要求。在审计实施过程中，委员会持续跟踪审计工作进展，听取中期及阶段性工作汇报，及时协调解决审计过程中出现的相关问题，督促审计工作规范、高效推进。

经全面审阅与综合评估，审计委员会认为：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在 2025 年度审计工作中勤勉尽责、严谨规范，始终保持审计独立性与客观性，审计程序执行到位，审计证据充分适当，审计意见客观公允，能够如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及内部控制情况，较好地履行了外部审计机构职责。据此，审计委员会同意建议公司续聘其为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

（四）对重大事项展开审核工作

根据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》相关规定，审计委员会切实履行对公司重大事项的重点审核职责，对法定及约定需审核的重大事项进行审慎核查、严格把关，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，方可提交董事会审议。需重点审核并提交董事会审议的事项包括：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；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；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等。

报告期内，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上述职责要求，聚焦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及风险防控重点，对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等重大事项开展专项审核，重点核查该事项的合规性、合理性及对公司整体利益和股东权益的影响。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认真审议、一致同意，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进一步审议，切实发挥审计委员会的监督与审核作用，保障公司重大事项决策的科学合规。

四、总体评价

2025 年度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《董事会

委员会实施细则》等法律法规，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高度负责的态度，诚实守信、勤勉尽责地履行各项职责。全体委员凭借其专业背景和经验优势，在审核财务信息、监督内外部审计、审核重大事项等方面发挥出重要作用，进一步优化了公司治理结构。总体而言，2025年度审计委员会运作规范、履职充分，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，2026年审计委员会将锚定公司高质量发展目标，以更高标准深化财务监督、以更严要求筑牢内控防线、以更强担当完善治理体系，全力护航公司规范运作与价值提升。

安徽广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
2026年4月27日